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收購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 2019 年 6 月 3 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該物業，總代價為港幣 12,168,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物業之建議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於 5% 但低於 25%，此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 年 6 月 3 日

賣方： 宏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該物業

根據臨時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地址為香港新界黃竹洋街 9-13 號仁興中心 7 樓 1 室，總樓面可銷售面積約為 2,302 平方呎之該物業。

代價

根據臨時協議，買賣該物業之總代價將為港幣 12,168,000 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 港幣 608,400 元於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作為初步按金；
- (ii) 港幣 608,400 元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或之前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進一步按金；及
- (iii) 總代價之餘額港幣 10,951,200 元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同一地區類似物業之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收購

收購將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

正式協議

賣方與買方將真誠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以反映臨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於訂立正式協議前，臨時協議將仍然有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資金來源

買方擬運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租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床上用品的設計、生產、分銷及零售。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擬由本集團持有作為其倉庫使用。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董事認為，購買該物業有利於本集團，為本集團於香港提供額外倉庫空間。

經考慮臨時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購買價乃經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市值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物業之建議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於 5% 但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總代價，金額為港幣 12,168,000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就買賣該物業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黃竹洋街 9-13 號仁興中心 7 樓 1 室之物業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買方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3 日之臨時協議
「買方」	指	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之持有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宏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9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